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李翠女士简历

李翠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起至2020年8月,任有能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20年9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法务专员;现任威腾电气法务专员。

李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